

关于金寨县 2021 年县级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，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政府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坚持全面推进、突出重点，补齐短板、弱项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额目标任务，在加快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全公开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健全机制。牢固树立新时代绩效理念，着力解决“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”的惯性思维。在组织领导上，年初重新调整了预算绩效管理小组，明确县组织、宣传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督查、审计、统计等成员部门责任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职责，全力抓好制度建设、组织协调、督查调度、工作考核等系列工作，确保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在机制保障上，修改完善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，出台了暂行办法和操作规程等，调整完善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绩效指标。在工作考核上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到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。

（二）夯实基础。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。将全县 58 个县直部门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以项目支出

绩效管理为突破口，指导部门深入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，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。二是**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**。“事前”加大控制。通过聘请专家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对新增的重大项目和政策，认真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、投入成本、绩效目标、预期效果等，做到评估客观公正。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中，共对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等10个部门12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，涉及财政资金675万元，所有项目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。科学规范设置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并嵌入部门预算编制系统，与部门预算同编制、同申报、同审核、同批复。2021年，全县58个县直部门全部编制项目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其中项目绩效目标664个，涉及金额11.96亿元。“事中”**跟踪监控**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总体组织和指导，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，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分析、汇总；监控方式多样，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、直达资金监管平台、民生工程信息系统、地方债务监管系统，定期跟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总体执行情况，紧盯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，财政部门会同县直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结合关键时间节点，实现乡村振兴、民生、债务等重大项目资金重点监控；监控结果全应用，针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予以纠正，对问题严重的坚决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

资金。今年，今年，对截至8月底年初预算的664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跟踪监控，涉及资金11.96亿元，并督促整体支出进度较慢的10个部门报告详细原因，制定具体整改措施，确保整体资金执行进度达到规定要求，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“事后”评价问效。推进绩效自评、财政重点评价、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。绩效自评方面，今年预算部门对2020年度653个项目支出和58个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自评，涉及项目资金13.15亿元，财政部门对部分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，督促指导预算单位整改落实、加强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财政重点评价方面，选择县委县政府重点关注、社会影响面广的17个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其中债券项目11个，涉及财政资金18.5亿元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。三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今年，县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逐步覆盖至“四本预算”，特别是加大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考核，使绩效管理真正深入到财政管理中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和部门的绩效意识。

（三）结果全应用，公开到位。逐步完善事后反馈整改机制，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意见反馈至相关预算部门，督促预算部门根据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。对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不高的项目，相应地压减其预算规模或取消。加强预算绩

效信息发布管理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依法在县政府网公开了预算部门项目文本、项目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理念有待加强。少数部门没有真正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及评价体系处于模糊认识阶段，在实际工作中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割裂开，普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问题，预算绩效管理没有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整个过程，管理工作被动应付的多，主动出击的少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不够精细。少数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高，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发挥出最大的效益。比如有的绩效目标设置广而不精，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；有的绩效运行监控流于形式，绩效目标和资金执行出现偏差未能得到及时纠正；有的绩效评价管理未达预期效果，特别是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普遍较好，评价报告中很难发现深层次问题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广。目前，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仅限于县直主管部门，尚未延伸至乡镇。绩效评价仍以部门项目支出为主，结果应用也停留在项目支出领域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未真正落实，距离评价结果应用全覆盖仍有较大差距。

（四）绩效管理责任划分不清。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、

项目实施单位在绩效管理中的责任不够明晰，对待问题无法有效区分责任，以此追责或核减项目预算不具操作性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领导、人大监督审议、财政部门组织协调、预算部门推动、审计监察监督的绩效管理协同机制，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部门与部门、部门内部的协调合作，实现部门联动、整体推进、协同发展。落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，全面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责任意识，预算绩效管理约束资金支出行为，财政部门加大监管责任，加大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动态监控。将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，明确事前评估的工作方案、工作职责、评估对象和内容、评估方式、评估程序、评估结果运用，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政策的相关性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，关注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及时收集监控信息，对偏离目标的情况认真分析原因，及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，确保预算资金、绩效目标与项目管理相互匹配。

（三）做实绩效评价。坚持部门绩效自评、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，部门

自评要综合评价预算机制、预算编审、执行管理、项目绩效等，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要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，紧盯重点项目。评价结果及时向人大、政府报告，向审计、监督部门通报，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